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ORIENT GROUP LIMITED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本集團之綜合年度業績已由董事會(成員包括高振順先生、Jason Boyer先生、Brett McGonegal先生、陳勝杰先生、高穎欣女士及蔡東豪先生(為執行董事)，Dorian M. Barak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劉珍貴先生、丁克白先生、朱宗宇先生及黃友嘉博士, BBS, JP(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公告。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3	133,370	77,516
其他經營收入	4	2,585	1,451
其他收益淨額	5	<u>920,486</u>	<u>8,000</u>
		1,056,441	86,967
員工成本	6(a)	(237,490)	(124,088)
折舊		(3,583)	(3,385)
其他經營開支	6(b)	<u>(55,908)</u>	<u>(46,271)</u>
經營溢利／(虧損)		759,460	(86,777)
融資成本	6(c)	(154)	(75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93)	171
部份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u>1,214</u>	<u>—</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759,327	(87,360)
所得稅	7	<u>(450)</u>	<u>—</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758,877</u>	<u>(87,36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758,856	(87,385)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u>21</u>	<u>2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元)	9(a)	<u>1.73</u>	<u>(0.22)</u>
攤薄(港元)	9(b)	<u>1.73</u>	<u>(0.22)</u>

年內已宣派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8。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758,877	(87,36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業績產生之匯兌差額	<u>(156)</u>	<u>316</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758,721</u>	<u>(87,044)</u>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58,776	(87,219)
— 非控股權益	<u>(55)</u>	<u>175</u>
	<u>758,721</u>	<u>(87,04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5,289	6,247
無形資產		550	5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27,311	33,0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556,427	—
其他非流動資產		8,856	805
非流動資產總值		598,433	40,678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426,387	13,629
應收賬款	13	220,576	69,72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828	12,451
銀行結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23,999	22,75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4,620	111,086
流動資產總值		762,410	229,64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191,690	82,95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47,271	25,820
應付董事款項		531	480
當期稅項		450	—
流動負債總值		339,942	109,255
流動資產淨值		422,468	120,391
資產淨值		1,020,901	161,069
權益			
股本及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16	614,919	498,231
其他儲備		400,015	(343,184)
非控股權益		1,014,934	155,047
		5,967	6,022
權益總額		1,020,901	161,069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101-03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以及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以最接近之千位列值。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c)就與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並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初步應用該等發展而產生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提供資料。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

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乃根據與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方法一致之基準編製，除附註2(c)所述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乃自該等財務報表取得。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除衍生金融工具及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其公平值列賬外，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建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各種因素，從而作為判斷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只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修訂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一項新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稅費*

該等發展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投資實體

該等修訂本放寬符合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界定之投資實體之母公司之綜合入賬要求。投資實體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附屬公司。由於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並不符合投資實體之定義，故該等修訂本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抵銷標準。由於該等修訂本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政策一致，故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修改減值非金融資產之披露規定。其中，該等修訂本擴大對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可收回金額之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本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當一項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之更替符合若干準則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放寬非持續性對沖會計法之規定。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衍生工具更替，故該等修訂本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該詮釋就將予確認支付政府徵費之負債提供指引。由於指引與本集團現有會計政策一致，故該等修訂本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以及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

收益指年內已確認之總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紀佣金	24,350	43,321
顧問及諮詢費	105,710	19,446
配售及包銷佣金	3,080	14,596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230	153
	<u>133,370</u>	<u>77,516</u>

4.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手續費及結算費用	1,385	854
其他利息收入	1,200	597
	<u>2,585</u>	<u>1,451</u>

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淨額		
— 可換股優先股	555,997	—
— 購股權	(1,357)	8,000
— 香港上市股票投資	365,846	—
	<u>920,486</u>	<u>8,000</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		
已付佣金	111	132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8,478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17,987	123,097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914	859
	<u>237,490</u>	<u>124,088</u>
(b) 其他經營開支		
核數師酬金	1,200	1,1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6,445	7,790
經營租賃款項 — 物業租金	6,496	5,767
資訊、數據及通訊開支	14,574	12,627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之撥備	2,095	40
匯兌虧損淨額	295	568
應酬及差旅	11,076	7,435
	<u>11,076</u>	<u>7,435</u>
(c)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開支	21	49
其他	133	705
	<u>154</u>	<u>754</u>

7. 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之稅項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45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過度撥備)	—	—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450</u>	<u>—</u>

二零一四年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三年：16.5%) 計算。海外附屬公司乃按相關國家稅務條例之適用當期稅率繳納稅項。

(b)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759,327</u>	<u>(87,360)</u>
按16.5% (二零一三年：16.5%) 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 名義稅項	125,289	(14,414)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148	189
毋須繳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2,040)	(4)
先前尚未確認之已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4,223)	(1,54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15,598
其他	276	176
實際稅項開支	<u>450</u>	<u>—</u>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二零一三年：無)，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758,8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87,385,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減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438,209,142股(二零一三年：399,067,129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758,8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87,385,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減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438,250,077股(二零一三年：399,067,129股)計算。

10.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所審閱並用於評估表現及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報告而釐定。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個別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之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本集團現有三個經營分部：

- (i) 證券經紀；
- (ii) 證券配售及包銷；及
- (iii) 顧問及諮詢服務。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及分類基準與本集團於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分部收入指各經營分部自外部客戶產生之收入。分部間收入指參照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作出之一般商業價格而進行交易之分部間服務。

分部業績指呈報分部透過分配所有特定及相關經營成本(不包括其他公司、一般行政及財政開支、稅項及非經營成本)計算之特定經營表現，此乃於有關時間匯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之衡量基準。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二零一四年			
	證券經紀 千港元	證券配售 及包銷 千港元	顧問及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人士之收入	24,350	3,080	105,710	133,140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230	—	—	230
已分配其他收入	1,385	—	—	1,385
已分配經營成本	(66,941)	(9,702)	(43,119)	(119,762)
已分配融資成本	(11)	(1)	—	(12)
	<u>(11)</u>	<u>(1)</u>	<u>—</u>	<u>(12)</u>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40,987)	(6,623)	62,591	14,981
未分配其他收入				1,2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收益淨額				920,486
部份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21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93)
折舊				(3,583)
融資成本				(142)
法律及專業費用				(4,784)
稅項				(450)
其他中央行政管理成本				(168,852)
				<u>(168,852)</u>
本年度溢利				<u>758,877</u>
				<u>758,877</u>
	二零一三年			
	證券經紀 千港元	證券配售 及包銷 千港元	顧問及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人士之收入	43,321	14,596	19,446	77,363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153	—	—	153
已分配其他成本	854	—	—	854
已分配經營成本	(101,171)	(12,512)	(27,464)	(141,147)
已分配融資成本	(675)	(75)	—	(750)
	<u>(675)</u>	<u>(75)</u>	<u>—</u>	<u>(750)</u>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57,518)	2,009	(8,018)	(63,527)
未分配其他收入				5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收益淨額				8,0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1
折舊				(3,385)
融資成本				(4)
法律及專業費用				(5,240)
其他中央行政管理成本				(23,972)
				<u>(23,972)</u>
本年度虧損				<u>(87,360)</u>
				<u>(87,360)</u>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整體審閱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按經營分部劃分之總資產及負債衡量基準。

(c)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客戶、業務及行政管理主要位於香港。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業務活動主要位於大韓民國及美國。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分部			
客戶 A	顧問及諮詢	29,705	不適用 ¹
客戶 B	顧問及諮詢	24,925	不適用 ¹
客戶 C	顧問及諮詢	17,850	不適用 ¹

¹ 概無客戶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10%以上。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賬面值，淨額	27,311	33,076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附屬 公司持有	
EQ Partners Co. Ltd.	註冊成立	大韓民國	223,500股每股 面值5,000韓圓之 普通股及73,500股 每股面值5,000韓圓 之優先股	19.75%	19.75%	作為私募股權基金之執行 夥伴及提供管理 諮詢服務
ReOil, LLC	註冊成立	美國	300個每個 面值100美元之 A系列單位	25%	25%	向於石油及天然氣資產 擁有權益之客戶提供 專門技術及管理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本集團購買EQ Partners Co. Ltd之25%股權，代價約為32,900,000港元。作為收購事項之一部份，本集團收取賣方發行之認沽權。收購事項及認沽權之詳情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刊發之公告中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此認沽權之價值有限。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本集團出售EQ Partners Co. Ltd之5.25%股權，代價約為8,100,000港元。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非流動金融資產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 可換股優先股	<u>556,427</u>	<u>—</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流動金融資產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 香港上市股權投資	413,911	—
— 香港境外上市股權投資	204	—
持作買賣		
— 購股權	<u>12,272</u>	<u>13,629</u>
	<u>426,387</u>	<u>13,629</u>

13. 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產生之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	167,798	14,096
— 保證金客戶	26,122	26,122
— 結算所、經紀及證券商	<u>1,402</u>	<u>54,734</u>
	195,322	94,952
顧問及諮詢服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 企業客戶	<u>53,535</u>	<u>1,381</u>
	248,857	96,333
減：呆賬撥備	<u>(28,281)</u>	<u>(26,606)</u>
	<u>220,576</u>	<u>69,727</u>

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a)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	207,063	65,905
逾期少於1個月	710	1,974
逾期1至3個月	409	809
逾期3個月以上	12,394	1,039
逾期款項	13,513	3,822
	220,576	69,727

本集團設有程序及政策評估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定各客戶之信貸限額。所有接納客戶之事宜及信貸限額須經指定批核人依據有關客戶之信用審批。

(b)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存包括賬面總值為13,5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822,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來自現金客戶之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4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及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43,000港元)分別指於結算日期後仍未清償之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客戶賬款。由於本集團就該等結存持有公平值高於逾期款項之證券抵押品或結餘其後已清償，故並無就該等結存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就該等應收賬款持有之抵押品為上市買賣證券。

來自企業客戶之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13,0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79,000港元)指提供企業融資、顧問及諮詢服務產生之應收賬款，其於發票日期起計仍未清償及已到期。由於該等客戶為信貸評級及／或聲譽良好之交易對手，故並無就該等結存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c) 應收賬款之減值

本集團設有計提呆賬撥備之政策，有關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賬項之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對各客戶之信譽、抵押品及過往收款記錄之判斷為基礎。

年內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6,606	26,568
已確認減值虧損	2,095	40
年內收回之款項	(16)	(2)
已撇銷款項	(404)	—
	<u>28,281</u>	<u>26,60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281</u>	<u>26,606</u>

呆賬撥備包括有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於呆賬撥備中，約26,1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122,000港元)與個別已減值之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有關，1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4,000港元)與個別已減值之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有關及2,0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與已減值之應收企業客戶賬款有關。

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停止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而有關餘額指自二零零四年起結轉之應收保證金客戶之逾期款項。

14. 應付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28,489	82,946
— 經紀及證券商	163,201	9
	<u>191,690</u>	<u>82,955</u>

應付賬款包括就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為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存而應付客戶及其他機構之款項23,9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753,000港元)。

所有應付賬款之賬齡為於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	141,168	21,365
應付印花稅、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119	295
其他應付款項	5,984	4,160
	<u>147,271</u>	<u>25,820</u>

預期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清償，或將於本集團之正常經營週期內清償。

16. 股本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法定股本」及「面值」之概念不再存在。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錄11第37條載列之過渡條文，作為過渡至無面值制度之一部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之進賬金額已成為本公司股本之一部份。該等變動概無對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股東之相對權利構成影響。

本公司普通股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普通股	<u>—</u>	<u>—</u>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承前結存	411,494,527	4,115	384,494,527	3,845
根據股份互換協議發行之股份	17,805,178	178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無面值制度	—	536,670	—	—
認購普通股減發行認購股份之費用	17,021,277	39,901	27,000,000	27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u>9,330,239</u>	<u>34,055</u>	<u>—</u>	<u>—</u>
結轉結存	<u>455,651,221</u>	<u>614,919</u>	<u>411,494,527</u>	<u>4,115</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且於本公司大會上每股可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均享有同等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整體表現

二零一四年業績反映本集團之持續轉型，並由業務規劃之建設期進入執行期。本集團之顧問團隊表現強勁，加上創新之股本架構，為本集團帶來二零一四年之豐厚回報，並奠定二零一五年之發展根基。

本集團之本年度綜合收益為133,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錄得之77,500,000港元增加72%。此外，本年度來自金融資產之其他收益淨額由二零一三年之8,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之920,500,000港元，即權益狀況之公平值收益。本年度之收入淨額為758,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則錄得虧損87,400,000港元。

本年度之收入淨額主要由於自營投資於本年度帶來920,500,000港元之未變現持股量收益所致。由於投資之市值變動，故該投資之價值可能不時大幅波動。

經紀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有關證券經紀之交易總值約為115億港元。本集團來自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約為24,400,000港元，佔本集團之年度收益18%(二零一三年：56%)。

財務顧問及諮詢業務

顧問及諮詢服務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表現強勁，顧問及諮詢服務產生之收入為105,700,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79%，較二零一三年錄得之19,400,000港元增加4.4倍。

配售及包銷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配售及包銷之交易總額約達466,000,000港元。本集團產生自配售及包銷之收入約達3,100,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2%。

展望

踏入二零一五年，我們將乘著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建立之勢頭，取得更多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之投資項目。我們將專注進行可為客戶及股東創造價值之投資項目。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總額約為1,020,900,000港元，而去年底錄得之股東權益總額則為161,100,000港元。該變動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及股權發行之101,1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74,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100,000港元)。於報告日末，流動比率為2.2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倍)。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股份互換協議，本公司向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先豐服務」)配發及發行17,805,178股本公司新股份，而先豐服務則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56,976,571股先豐服務新股份。股份互換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已作出安排，以按每股2.35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私人配售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Gainhigh」)持有之17,021,277股本公司股份。根據於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Gainhigh按每股2.35港元之價格認購17,021,277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完成，而該17,021,277股股份已發行予Gainhigh。於扣除有關私人配售之費用99,000港元後，配售普通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為39,901,000港元，當中約3,105,000港元已用作向美國聯營公司提供之資金，其主要業務為向於石油及天然氣資產擁有權益之客戶提供技術及專門服務，而所得款項餘額已動用，以支持本集團之證券經紀、企業融資及直接投資等核心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需要。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向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人士(「購股權承授人」)授出10,495,412份購股權，以認購相同數目之本公司普通股，受購股權承授人之接納所規限。於本報告日期，9,330,239份購股權已行使。購股權計劃詳情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中披露。

股價風險

本集團面對本集團持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及衍生工具所產生之股價變動風險。本集團非上市衍生工具之相關股本證券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乃於綜合收益表中處理。其表現乃受定期監察，並就與本集團策略性計劃之相關性作出評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倘相關股票增加或減少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將增加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 48,809,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139,000 港元)或減少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 50,045,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117,000 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擁有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資產及負債，並受到不同貨幣外匯金額波動之影響。基於港元與美元(「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其對美元之風險承擔不大。本集團主要在其以美元以外貨幣(如韓圓、日圓及人民幣)為單位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銀行結存方面承受不同貨幣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運用其他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未平倉對沖工具。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本集團出售 EQ Partners Co. Ltd. 之 5.25% 股權，代價約為 8,100,000 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除就銀行透支融資提供之保證金 20,000,000 港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辦公室處所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租金為33,2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95,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eorient Investments Limited(「Reorient Investments」)、Pelagic Advisors LLC及ReOil, LLC訂立單位購買協議，據此，Reorient Investments已承諾向ReOil, LLC購買最多600個額外B系列單位，購買價為每單位1,000美元，金額須於收到ReOil, LLC之書面通知後及分六期等額支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eorient Investments已承諾購買100個B系列單位，並已於年內向ReOil, LLC購買500個額外B系列單位，現金代價為500,000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瑞東環球有限公司(「瑞東環球」)與光啟科學有限公司(「光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於認購事項完成時，瑞東環球已按每股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認購66,666,666股新繳足普通股，以及107,333,334股已繳部份股款(每股新優先股0.004港元，相當於每股優先股0.08港元之認購價之5%)新優先股。瑞東環球須分兩批共107,333,334股優先股繳足優先股股款，第一及第二批須由瑞東環球根據認購協議分別於認購協議完成起計六個月及一年內向光啟繳足股款，每批為95%。總投資額約為13,920,000港元。有關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瑞東環球與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瑞東環球已同意以現金代價22,077,000港元認購55,192,195股新普通股及55,192,194股新可換股優先股，惟受限於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優先股須為無投票權、不可贖回及可於全面繳足後轉換為普通股。截至報告期，上述認購協議尚未完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73名全職僱員，當中65名位於香港，2名位於美國及6名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向僱員提供獎勵。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包括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維持於市場水平，並每年由管理層進行檢討。

核數師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告之數字與本集團之本年度財務報表初稿所載數額作出比較，並發現有關數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有限，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鑒證業務，因此核數師不會就本公告作出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作為本集團之客戶代理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相關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感到滿意。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交易必守標準。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列明之交易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珍貴先生、丁克白先生及朱宗宇先生。朱宗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各僱員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盡忠職守及專心致志。我們亦感謝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之支持。

代表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振順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高振順先生、*Brett McGonegal*先生、陳勝杰先生、高穎欣女士及蔡東豪先生(為執行董事)，*Dorian M. Barak*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劉珍貴先生、朱宗宇先生及黃友嘉博士, *BBS, JP*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